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东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以收取预收款方式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72,5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该款项按照预付款项进行列报，实际应将相应款项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预付款项	1,024,517,544.29	-372,500,000.00	652,017,544.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651,109,357.96	372,500,000.00	1,023,609,357.96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预付款项	513,435,896.51	-372,500,000.00	140,935,896.51
其他应收款	1,059,138,481.04	372,500,000.00	1,431,638,481.04

（二）利润表项目

无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对合并现金流量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8,074,785.73	-372,500,000.00	8,295,574,78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70,195.99	372,500,000.00	1,182,770,195.99

2、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539,285.61	-372,500,000.00	1,149,039,2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663,607.68	372,500,000.00	1,178,163,607.68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